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5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暨风险提示：

1. 一汽凌源系公司业务合作单位，公司与一汽凌源开展票据贴现业务，主要目的为扩大今后的业务合作并获得相应的经济利益，公司与一汽凌源、中铁昊天及世锦嘉农均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除与一汽凌源开展票据贴现业务外，未开展其他融资票据贴现业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票据相关案件尚未结案，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本案涉诉金额较大且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如果败诉，可能存在款项无法追回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开展票据贴现业务收到的票据于 2022 年 12 月出现了逾期不能兑付的情况，相关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在相关票据到期不能兑付时未计提减值准备，存在减值准备计提不及时的情形。

3. 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营收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产品结构变化，高端成形机床销售增加，客户回款较慢所致。

尽管公司不断从信用额度、合同和货款回收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但若未来下游企业业绩下滑或资金趋紧，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进一步延长应收账款收回周期，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 公司预付大额款项期末余额连续 3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所致。公司主要预付款供应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对预付账款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但是公司目前预付账款余额仍保持在较高水平，可能存在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导致的履约风险，或者因供应商供货延迟形成采购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资金压力。

5.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下降且由正转负，公司采购销售模式、结算方式、回款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前三季度主要系公司第四季度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增加，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继续增长，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继续下降且持续为负，且公司不能及时通过多渠道筹措资金，公司的资金周转能力将会被削弱，并对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606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收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回复工作。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工作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核查。现对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 1：关于审计意见。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系 2022 年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凌源”）将其持有的 15 张商业承兑汇票面值合计 1.37 亿元背书给公司，公司根据协议向其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存款共计 1.12 亿元，同时收取 1981.5 万元贴现手续费用。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承兑人均未能兑付，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披露对逾期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1.12 亿元，并对一汽凌源、票据承兑人、担保人分别发起诉讼。

请公司：（1）补充披露票据贴现协议具体内容、对应的交易背景、交易金额、交易对方、承兑人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开展票据贴现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2）说明公司实施上述交易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及主要决策人，是否采取了资金安全保障措施，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请公司董监高结合自身履职情况，说明是否履行忠实、勤勉义务；（3）补充披露目前的诉讼进展，已采取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4）核实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是否还有其他融资性票据贴现业务，如有，请逐笔披露相关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名称、关联关系、资信情况、交易时间、账面余额、减值情况、是否逾期等。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4）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票据贴现协议具体内容、对应的交易背景、交易金额、交易对方、承兑人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开展票据贴现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1）票据贴现协议涉及的相关主体分别为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简称“一汽凌源”）、中铁昊天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铁昊天”）、农发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世锦嘉农（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世锦嘉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协议类别	签订时间	具体内容及交易背景	交易金额	合锻智能支付金额	交易对方	承兑人/出票人	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1*	协议书	2022 年 1 月 24 日	1.2019 年一汽凌源与合锻智能分别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1,600.00 万元、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一汽凌源仍欠合锻智能 160.00 万元质保金，双方同意由一汽凌源向合锻智能支付一张面值 1,00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合锻智能扣除 160.00 万元质保金及票据贴息 80.00 万元后，以银行承兑找回一汽凌源剩余款项 760.00 万元。 2.合锻智能未按期办理剩余款项支付，则按照金额 760.00 万元的同期贷款利率赔偿一汽凌源实际损失；一汽凌源支付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不能按期兑付，则需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并按照票面金额 1,000.00 万元的同期贷款利率赔偿合锻智能的实际损失。	1,500.00	935.00	一汽凌源	世锦嘉农（原：农发物产）、中铁昊天	是
2	商业承兑贴现协议	2022 年 2 月 18 日	1.一汽凌源因经营周转需要，将其持有的由世锦嘉农签发并承兑的 7 张合计金额为 2,10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向合锻智能申请贴现。一汽凌源保证该等商业汇票的取得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且取得的行为是合法、善意的； 2、合锻智能将一汽凌源转让的票据一次性扣除 15%的贴现手续费 315.00 万元后将剩余款项以银行承兑或电汇支付给一汽凌源； 3.合锻智能未按期办理款项支付，则按照票面金额 2,100.00 万元的同期贷款利率赔偿一汽凌源实际损失；商业承兑到期日前如承兑人破产、被责令终止业务或到期拒付，合锻智能有权要求一汽凌源支付被拒付的票面金额、到期日至清偿日的逾期利息，行使追索权发生的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赔偿经济损失。	2,100.00	1,785.00	一汽凌源	世锦嘉农（原：农发物产）	否
3	商业承兑贴现协议	2022 年 3 月 3 日	1.一汽凌源因经营周转需要，将其持有的由世锦嘉农签发并承兑的 7 张合计金额为 1,800.00 万元、由中铁昊天签发并承兑的 4 张合计金额为 1,81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向合锻智能申请贴现。一汽凌源保证该等商业汇票的取得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且取得的行为是合法、善意的； 2、合锻智能将一汽凌源转让的票据一次性扣除 15%的贴现手续费 541.50 万元后，将剩余款项分 4 次以银行承兑或电汇支付给一汽凌源； 3.合锻智能未按期办理款项支付，则按照票面金额 3,610.00 万元的同期贷款利率赔偿一汽凌源实际损失；商业承兑到期日前如承兑人破产、被责令终止业务或到期拒付，合锻智能有权要求一汽凌源支付被拒付的票面金额、到期日至清偿日的逾期利息，行使追索权发生的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赔偿经济损失。	3,610.00	3,068.50	一汽凌源	世锦嘉农（原：农发物产）、中铁昊天	否
4	商业承兑贴现协议	2022 年 3 月 29 日	1.一汽凌源因经营周转需要，将其持有的由世锦嘉农签发并承兑的 20 张合计金额为 5,00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向合锻智能申请贴现。一汽凌源保证该等商业汇票的取得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且取得的行为是合法、善意的； 2、合锻智能将一汽凌源转让的票据一次性扣除 17%的贴现手续费 850.00 万元后，将剩余款项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前分 2 次以银行承兑或电汇支付给一汽凌源； 3.合锻智能未按期办理款项支付，则按照票面金额 5,000.00 万元的同期贷款利率赔偿一汽凌源损失；商业承兑到期日前如承兑人破产、被责令终止业务或到期拒付，合锻智能有权要求一汽凌源支付被拒付的票面金额、到期日至清偿日的逾期利息，行使追索权发生的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赔偿经济损失。	5,000.00	4,150.00	一汽凌源	世锦嘉农（原：农发物产）	否
5	协议书	2022 年 6 月 21 日	1、合锻智能与一汽凌源签订的上述 4 份商业承兑贴现协议中包含世锦嘉农签发并承兑的商业汇票金额合计 8,900.00 万元，由于世锦嘉农商业承兑在银行系统出现“逾期风险预警”的风险提示，导致合锻智能无法向银行贴现世锦嘉农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因此，合锻智能将世锦嘉农签发的 7,500.00 万商业承兑汇票更换为中铁昊天签发的 9,000.00 万商业承兑汇票，差额 1,500.00 万元合锻智能一次性收取 13%即 195.00 万元贴现费用后，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前支付剩余 1,305.00 万元给一汽凌源； 2.商业承兑到期日前如承兑人破产、被责令终止业务或到期拒付，合锻智能有权要求一汽凌源支付被拒付的票面金额、到期日至清偿日的逾期利息，行使追索权发生的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赔偿经济损失。	1,500.00	1,305.00	一汽凌源	中铁昊天	否
合计				13,710.00	11,243.50			

注：①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一汽凌源累计欠合锻智能款项为 485.00 万元，其中终验款 320.00 万元、质保金 160.00 万元及补充协议 5.00 万元；2022 年 1 月 21 日，合锻智能收到一汽凌源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合计 500.00 万元用于支付终验款及补充协议款项合计 325.00 万元，合锻智能将差额部分 175.00 万元找回；2022 年 1 月 24 日，合锻智能收到一汽凌源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 万元用于支付设备质保金款项 160.00 万元，合锻智能将收取的 1,0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扣除质保金 160.00 万元及贴现费用 80.00 万元的部分以银行存款及银行承兑支付给一汽凌源。

②2022 年 6 月之前，公司累计收到一汽凌源背书的由世锦嘉农和中铁昊天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共 41 张，金额累计 12,210.00 万元。其中承兑人为世锦嘉农的共 36 张，金额累计 9,400.00 万元，承兑人为中铁昊天的共 5 张，金额累计 2,810.00 万元。2022 年 6 月，由于世锦嘉农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在银行系统出现“逾期风险预警”的风险提示，因此公司将世锦嘉农开具的 29 张累计金额 7,50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更换为中铁昊天开具的 3 张累计金额为 9,00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扣除 7,500.00 万元换票部分，最终公司票据贴现业务涉及的商业承兑汇票为 15 张，金额合计 13,710.00 万元，其中世锦嘉农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为 7 张，金额合计为 1,900.00 万元，中铁昊天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为 8 张，金额合计为 11,810.00 万元。所涉票据出票人及承兑人均为世锦嘉农、中铁昊天。

2）交易对方、承兑人具体情况

①公司名称：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孟克

成立日期：1993 年 11 月 30 日

住所：凌源市城北街北段 91-2 号

注册资本：489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农用车制造及销售；经销其它类型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建材、化工产品（不含监控、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汽车配件的售后服务及维修保养服务；机械电子设备销售；城市垃圾及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卫车辆及设备的制造和销售；润滑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郑雷飞

股东：上海飞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

股权结构：

②中铁昊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昊天”）

法定代表人：刘大磊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27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8 号 1 幢 12 层 150002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医院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化妆品、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经济贸易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有国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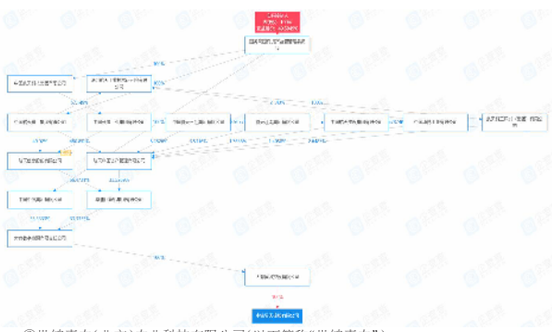

③世锦嘉农（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锦嘉农”）

曾用名：农发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7 月 6 日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1432 号

法定代表人：黄月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材料销售；摄影护印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贸易经纪；翻译服务；物业管理；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规划设计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健康服务；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塑料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零售；食品销售。

实际控制人：世锦嘉农更名前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更名后实际控制人为黄月凤。

股东：中农粮储（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股权结构：世锦嘉农更名前股权关系：　　世锦嘉农现在股权关系：

注：一汽凌源在 2022 年 3 月将持有的农发物产（现世锦嘉农）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公司时，农发物产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 年 10 月农发物产更名世锦嘉农后实际控制人为黄月风。

世锦嘉农股东演变过程如下：

2021 年 3 月，北京中健锦绣大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国务院控股公司）将 100%股权转让给中国供销合作新疆投资有限公司（国务院间接持股 40%左右）。2021 年 8 月，中国供销合作新疆投资有限公司（国务院间接持股 40%左右）将 100%股权转让给中国农发科技有限公司（国务院持股 100%）。2022 年 4 月，中国农发科技有限公司（国务院持股 100%）将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东方食易（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食易”）、东方嘉粮（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粮”）（国家物资储备局持股 100%）。东方食易系东方嘉粮全资子公司。2022 年 7 月，股东东方嘉粮（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东方嘉粮（北京）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为国家物资储备局全资公司。2022 年 10 月，东方食易（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东方嘉粮（北京）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农粮储（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公司与一汽凌源、中铁昊天、世锦嘉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据一汽凌源陈述及中铁昊天公示信息，一汽凌源与中铁昊天签订了《车辆购销合同》，中铁昊天是一汽凌源的客户。

4）公司与一汽凌源开展票据贴现业务的原因

合锻智能于 2019 年 7 月份上海展会期间，与一汽凌源相互认识并进行商务洽谈沟通。当时一汽凌源准备投产衡水斑马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新增专用汽车生产项目（以下简称“衡水斑马”），通过企业工商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该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已申报并通过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2019 年 11 月 18 日，一汽凌源与公司签订了金额 1,600 万元的冲压项目框架式伺服液压机合同，2019 年 11 月 21 日双方就此项目签订了金额 5 万元的补充协议，上述两项业务合同金额累计为 1,605 万元。

合同生效后双方均正常履行，公司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6 月、2020 年 9 月分别收到一汽凌源通过电汇支付的货款，合计 1,120 万元。

2022 年初一汽凌源与其客户中铁昊天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大单业务合同，但是客户向其支付的均为商业承兑汇票，因其银行额度不够，贴现较为困难，难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因此，一汽凌源寻找合作单位代为贴现并支付相应的贴现费用。公司考虑一汽凌源背书转让的票据均由央企、国企出票并承兑，且未出现过逾期的情况；同时，公司当时希望扩大今后的业务合作，维护客户关系，并获得相应的经济利益而因此与其开展了票据贴现业务。据此，公司与一汽凌源业务往来金额合计为 13,710 万元，其中有商业实质背景的为 1,500 万元，票据贴现为 12,210 万元。

该 1500 万元商业交易具体情况为：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一汽凌源累计欠合锻智能款项为 485.00 万元，其中终验款 320.00 万元、质保金 160.00 万元及补充协议 5.00 万元；2022 年 1 月 21 日，合锻智能收到一汽凌源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票合计 500.00 万元用于支付终验款及补充协议款项合计 325.00 万元，合锻智能将差额部分 175.00 万元找回；2022 年 1 月 24 日，合锻智能收到一汽凌源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 万元用于支付设备质保金款项 160.00 万元，合锻智能将收取的 1,0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扣除质保金 160.00 万元及贴现费用 80.00 万元的部分以银行存款及银行承兑支付给一汽凌源。

（2）说明公司实施上述交易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及主要决策人，是否采取了资金安全保障措施，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请公司董监高结合自身履职情况，说明是否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1）公司实施上述交易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及主要决策人

公司实施上述交易时，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对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承兑人资质审核。

经过公司业务部门发起印章使用申请单，该流程经法务部门资信审核，财务中心风险把控，公司领导审批通过后签署商业贴现协议，主要审批决策人：副董事长及财务总监、执行总裁、副总经理。

2）公司采取了相应的资金安全保障措施：

①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商业承兑汇票的主体进行划分规定：

满足公司收取商业承兑汇票标准的主体分为两类：第一类，出票单位为国企、央企、上市公司，经公司内部资信审核后可直接收票；第二类，出票单位为资信尚可的（非国企、央企、上市公司）以外的公司，由背书单位出具该商票连带责任担保书方可收票；

②在签订业务合同时，公司会对客户背景进行核查。

查询显示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凌源）的 5%股权，由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有股权，而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有股权。

③因业务合同收取商业承兑汇票时，公司对承兑人背景进行核查。

查询显示出票单位农发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出票单位中铁昊天控股有限公司，两家企业的最终实控人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审核，承兑人资质满足公司收取商业承兑汇票标准。

④公司会对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验证。

银行票据信用查询审核：承兑人农发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中铁昊天控股有限公司在当时的银行票据信用查询系统中未发现任何逾期支付的行为。

2022 年 2-3 月公司将公司收到一汽凌源的 4,500 万元票据在银行成功进行了贴现。票据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以及 2023 年 1 月 20 日到期后，承兑人拒付，公司对上述票据贴现款进行了清偿。

3）内部控制的影响

公司因上述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兑付，导致公司产生其他应收款 11,243.50 万元，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情形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4）公司董监高履职情况

根据现任董监高提供的说明，公司全体董监高在履职期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忠实、勤勉义务。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同时将定期组织对公司及子公司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法规培训，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坚决杜绝类似事件发生。

（3）补充披露目前的诉讼进展，已采取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具体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被告	案件事由	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案件进展
案件一	被告一：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飞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郑雷飞	因原告与被告之间的众多业务交易，三被告安排被告一通过背书的方式提供了 15 张商业承兑汇票给原告。被告二作为被告一的控股股东，被告三作为被告一和被告二的实际控制人，自愿为被告一提供担保。其中 11 张票面金额合计 3710 万元的汇票到期后出票人未能承兑付款。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偿付 3710 万元； (2) 判令被告一以 371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 5%利率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付清为止，其中 1900 万元从 2022 年 12 月 25 日起算，1500 万元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算，310 万元从 2023 年 1 月 21 日起算；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针对上述诉讼请求(1)和诉讼请求(2)的付款义务对原告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已受理；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后被驳回。
案件二	被告一：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飞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郑雷飞	因原告与被告之间的众多业务交易，三被告安排被告一通过背书的方式提供了 15 张商业承兑汇票给原告。被告二作为被告一的控股股东，被告三作为被告一和被告二的实际控制人，自愿为被告一提供担保。其中 3 张票面金额合计 9000 万元的汇票到期后出票人未能承兑付款。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偿付 9000 万元； (2)判令被告一以 9000 万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按照年 5%利率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付清为止；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针对上述诉讼请求(1)和诉讼请求(2)的付款义务对原告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尚未受理；5 月 26 日管辖权异议被驳回。
案件三	中铁昊天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被告向案外人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出具了 3 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合计 9000 万元。2022 年 6 月 21 日，案外人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将上述汇票背书给原告。上述汇票到期后出票人均未能承兑付款。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商业承兑汇票本金 9000 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尚未受理
案件四	中铁昊天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和 2022 年 1 月 20 日，被告作为出票人向案外人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出具了 2 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共计 1600 万元。2022 年 3 月 9 日，案外人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将上述汇票背书给原告。上述汇票到期后出票人均未能承兑付款。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商业承兑汇票本金 1600 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其中 1500 万元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算，100 万元自 2023 年 1 月 28 日起算，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尚未受理
案件五	世锦嘉农（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农发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被告作为出票人向案外人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出具了 6 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共计 1600 万元。2022 年 2 月，案外人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将上述汇票背书给原告。上述汇票到期后出票人均未能承兑付款。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商业承兑汇票本金 1600 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已受理；原管辖法院为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被告提起管辖权异议后，已移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案件六	世锦嘉农（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农发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4 日，被告作为出票人向案外人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出具了一张票面金额为 300 万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后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将汇票背书给原告。上述汇票到期后出票人未能承兑付款。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商业承兑汇票本金 300 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已受理；原管辖法院为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被告提起管辖权异议后，已移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案件七	被告一：中铁昊天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二：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被告二向原告背书转让了由被告一作为出票人和承兑人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一张，票面金额为 1000 万元，用以支付合同价款。上述汇票到期后出票人未能承兑付款。	(1)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连带支付原告商业承兑汇票本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自 2023 年 1 月 28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 (2)请求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尚未受理

2）公司于近日收到人民法院关于上述案件的财产保全执行结果，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执行事项	被执行人	执行数额
案件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皖 0191 民初 5243 号	冻结股权、其他投资收益	上海飞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524.5 万元
案件二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 皖 0191 财保 914 号之一	冻结股权、其他投资收益	上海飞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甘肃省嘉峪关市城区人民法院		冻结股权、其他投资收益	一汽凌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3）已采取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已采取的措施：

①公司为了解决已到期商业承兑汇票未兑付事宜，以及当时尚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开展票据贴现业务收到的票据到期日基本为 2022 年 12 月末及 2023 年 1 月末，未出现 2022 年度以前逾期的情形），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与一汽凌源签订《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一汽凌源公司承诺票面金额及相关损失由其一汽凌源陆续偿付，并提供担保公司及担保人。

②成立了专项追债小组，对票据违约事件进行处理。

③公司已将上述情形的所有相关材料进行整合，并于 4 月 7 日向合肥市公安局经济犯罪案件接报案中心递交刑事控告书。后又针对该案件进行相关证据材料的补充，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向合肥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递交，分局也于当日进行了受案回执。

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①继续与背书人一汽凌源进行协商沟通，以期达到能快速回款的目的。

②在起诉出票人的同时，拟在法院的主持下与出票人及承兑人中铁昊天及世锦嘉农进行谈话，要求出票人及承兑人中铁昊天及世锦嘉农对其开具的真实票据，承担到期付款的义务及逾期未付的违约责任。

③持续跟踪经侦立案的进展情况

4）本次诉讼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风险

因上述案件尚未结案，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核实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是否还有其他融资性票据贴现业务，如有，请逐笔披露相关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名称、关联关系、资信情况、交易时间、账面余额、减值情况、是否逾期等。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无其他融资票据贴现业务。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情况：

1、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开展票据贴现业务的具体原因，获取与票据相关的协议，检查协议主要内容、资金支付审批情况；

2、根据公开信息查询票据承兑人相关信息，检查其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进行匹配，检查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获取涉及票据贴现业务主要人员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异常交易情况；

4、获取公司票据明细、财务核算制度、抽取并核对相关票据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检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融资票据贴现业务。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一汽凌源系合锻智能业务合作单位，2022 年初该公司因银行贴现额度不能满足日常资金需求而寻求合作单位代为贴现。合锻智能与其开展票据贴现业务，主要目的为扩大今后的业务合作并获得相应的经济利益，公司与一汽凌源、中铁昊天及世锦嘉农均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2、合锻智能除与一汽凌源开展票据贴现业务外，未开展其他融资票据贴现业务。

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票据相关案件尚未结案，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本案涉诉金额较大且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如果败诉，可能存在款项无法追回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 2：关于业绩预告。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全年实现净利润 9000 万元至 12000 万元。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对业绩预告进行更正，将 2022 年净利润预计数调整为 1000 万元至 1400 万元，更正原因系公司对一汽凌源背书的逾期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1.12 亿元。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随年报披露计提减值及诉讼具体情况，公告显示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一汽凌源签署了还款协议，约定一汽凌源在 2023 年 3 月 28 日前付清票据未兑付款项，到期未完成兑付后公司对相关方提起诉讼。

请公司：（1）结合一汽凌源、票据承兑人、担保人资信情况以及票据逾期的具体情况，说明相关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的时点，是否存在前期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2）说明前期业绩预告相关的决策是否审慎，相关责任人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等情形，是否存在风险提示不充分等情况。

公司回复：

（1）结合一汽凌源、票据承兑人、担保人资信情况以及票据逾期的具体情况，说明相关资产出现减值迹象的时点，是否存在前期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一汽凌源、票据承兑人、担保人资信情况（截至目前）

公司名称	资信情况
一汽凌源	从公开信息查询该公司涉及诉讼较多，涉诉金额 1,372.86 万元，总体较小，该公司 2022 年 7 月开始成为被执行人。
中铁昊天	该公司系央企，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世锦嘉农	从公开信息查询该公司自 2022 年以来，诉讼较多，涉诉金额 7,330.50 万元，且被列为被执行人。
上海飞和	从公开信息查询该公司 2023 年 4 月被限制高消费，并被列为被执行人，被执行金额为 12,334.29 万元。
郑雷飞	2023 年 4 月成为被执行人并被限制高消费。

2）票据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票号	出票人	出票银行	票面金额	票据到期日	备注
114650716	农发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200.00	2022-12-22	
143784295	中铁昊天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巨山路支行	1,000.00	2023-1-20	
115243217	农发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300.00	2022-12-22	
115243209	农发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300.00	2022-12-22	注 1
115243225	农发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300.00	2022-12-22	注 1
115198331	农发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300.00	2022-12-22	注 1
115198374	农发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300.00	2022-12-22	
115198366	农发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300.00	2022-12-22	
115142278	农发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300.00	2022-12-22	
115142294	农发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300.00	2022-12-22	
115108443	农发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300.00	2022-12-22	注 1
114424775	农发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200.00	2